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及原因

为保证《公司章程》分级授权一致性，以及根据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计划，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5股。截止2020年3月29日，公司总股本107,464,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61,196,000股。公司将修订《公司章程》对应条款。

二、章程修订对照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7,464,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1,196,000】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7,464,000】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61,196,000】股，全部股份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性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批准未达到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列示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交易的权限如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根据谨慎性授权的原则，授予董事长批准未达到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列示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的交易的权限如下：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p>	<p>(四)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p> <p>.....</p>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3 月 29 日